

附件5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甘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食品安全检查	辖区经营主体	食品抽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p> <p>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行抽样或者委托承检机构抽样。食品安全抽样工作应当遵守随机选取抽样对象、随机确定抽样人员的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匹配做好食品安全抽样工作。</p>	
2	对涉盐产品及其包装物的生产、储存、销售场所的检查	辖区经营主体	对本辖区内涉盐产品及其包装物的生产、储存、销售场所进行检查。	《陕西省盐业条例》（2012年修正本）第三十条 第（一）项 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本辖区内涉盐产品及其包装物的生产、储存、销售场所进行检查。	
3	价格监督检查	辖区经营主体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4	对重大经济违法案件的行政检查	辖区企业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p> <p>(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5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经营主体	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2. 《广告管理条例》第五条 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张贴，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城建、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制订规划，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监督实施。</p> <p>在政府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不得设置、张贴广告。</p> <p>3.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p> <p>4. 《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 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医疗器械广告证明的出具机关是国家医药管理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局或同级医药行政管理部门。</p>	

6	各类管理体系、有机产品、强制性产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第三十七条：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3.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4.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5.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p>	
---	-----------------------------	------	--------------------	---	--

7	对防伪技术产品使用的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	<p>(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条件;</p> <p>(二)企业经营管理范围应当覆盖申请取证产品;</p> <p>(三)产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企业标准;</p> <p>(四)有与所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相适应的厂房、设备、生产工艺和检测手段;</p> <p>(五)具有与所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相适应的技术力量和管理人员;</p> <p>(六)有完整的、行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p> <p>(七)有健全、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p>	<p>《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条件;</p> <p>(二)企业经营管理范围应当覆盖申请取证产品;</p> <p>(三)产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企业标准;</p> <p>(四)有与所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相适应的厂房、设备、生产工艺和检测手段;</p> <p>(五)具有与所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相适应的技术力量和管理人员;</p> <p>(六)有完整的、行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p> <p>(七)有健全、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p>	
8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行政监督检查	辖区经营主体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9	对涉嫌违法广告活动的检查	辖区经营主体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p> <p>2.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广告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的有关当事人，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后台数据，采用截屏、页面另存、拍照等方法确认互联网广告内容；（五）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真实情况。</p>	
10	产品质量行政检查	辖区经营主体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p> <p>（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11	对印刷业的监管	辖区企业	涉嫌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行为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12	对废机动车回收的行政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13	对无照经营场所的检查	辖区经营主体	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4	对公证检验以外的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	麻类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麻类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以外的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包括：麻类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麻类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第九条：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麻类纤维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收购、加工、销售的麻类纤维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样品之日起10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第十一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麻类纤维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5	对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	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茧丝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在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茧丝经营者收购桑蚕鲜茧是否按要求进行议评；未经质量公证检验的茧丝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茧丝的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p> <p>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设置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积极受理有关茧丝质量违法行为的举报。</p> <p>第六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茧丝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人员调查、了解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有关情况；</p> <p>（三）查阅、复制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p> <p>（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16	对棉花质量的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	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p>《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发布，第470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p> <p>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p> <p>（三）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p> <p>（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第二十一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棉花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收购、加工、销售、储备的棉花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检验样品之日起3日内作出检验结论。</p> <p>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检验不得收取费用，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p> <p>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p>	

17	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麻类纤维经营活动的现场的现场检查	辖区企业	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p> <p>（三）查阅、复制与麻类纤维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p> <p>（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18	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	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p> <p>第二十条</p> <p>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p> <p>（三）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p> <p>（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第二十一条</p> <p>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棉花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收购、加工、销售、储备的棉花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检验样品之日起3日内作出检验结论。</p> <p>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检验不得收取费用，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p> <p>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p>	

19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企业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p>	
20	对食用农产品的监管	辖区经营主体	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0号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全国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21	对食品经营者许可事项监督检查	辖区经营主体	对所管辖的食品经营者实施全覆盖检查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7号）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督管理人员负责所管辖食品经营者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应当依法对相关食品仓储、物流企业进行检查。日常监督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频次对所管辖的食品经营者实施全覆盖检查。</p>	

22	产品质量行政检查	辖区经营主体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p>	
----	----------	--------	--------------------------------	--	--

23	对危险化学品物品的行政检查	辖区企业	<p>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p> <p>(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四款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p>	
24	农业机械安全行政检查	辖区企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25	对食品（不含特殊食品）生产安全的监督检查	辖区经营主体	<p>（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第九十五条 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制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26	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行政检查	辖区经营主体	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27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的监督检查	辖区经营主体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28	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辖区经营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29	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监督检查	辖区经营主体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八条 鼓励集市主办者对集市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推广使用通过智能网联功能实现防作弊效果的计量器具。	
30	化妆品监督检查	辖区经营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六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